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6/E441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、2. 特區政府已明確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，並落實於新城 A 區預留土地興建 28,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，長遠協助居民解決居住所需。而根據現行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規定，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申請人或家團代表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，家團成員亦須為澳門居民。
3. 澳門土地資源珍貴，政府在制定任何公共房屋政策時，不僅會堅持慎用、善用等原則，優先照顧弱勢群體，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資源，亦會透過科學分析聽取社會意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